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198號

原　　告　世邦聯合空運代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阮文欽
被　　告　郁通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潘澄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柒拾柒萬零捌佰壹拾貳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捌仟肆佰捌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又原告於民事起訴狀記載原告公司名稱為「世邦聯合空運代理有限公司」，是否有誤？請一併具狀更正（並附書狀繕本一份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信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珮琪